

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2014年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審議

2017年11月16日第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。
- 二、華語訓練課程之辦理。
- 三、華語文教材之編撰與研發。
- 四、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- 五、各項華語文遊學與文化研習活動之舉辦。
- 六、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七、舉辦華語教學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與講座。
- 八、華語教學之相關研究。
- 九、其他華語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及研究需要，設教務、推廣交流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。各組得依事務編配職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，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